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1版)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元(含50万元)到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记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50万元)到500万元	0.9%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3、赎回费

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1年)至2年	0.2%
2年(含2年)及以上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4、经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费率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如果调高申购或赎回费率，则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诉讼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8、上述规定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而发生调整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的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一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登载在网站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招募说明书更新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15日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托管人复核意见报证券监管机关备案，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一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登载在网站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招募说明书更新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15日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托管人复核意见报证券监管机关备案，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列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使基金投资人能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或网站上查阅上述信息。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其他信息披露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定披露。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将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对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暂停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六、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2)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4)信用风险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6)购买力风险

基金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4、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者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为股票投资风险。股票的投资收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表现与其他未投资的股票不同，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它基金。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它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5、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单位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4)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招商银行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合同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清算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的职责是：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清算小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清算期限；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若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质押、冻结、解冻、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成立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收取基金管理费，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他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7)自行担任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或选择、更换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9)选择、更换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6)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8)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

2)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严格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8)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违反本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包括因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2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7)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除依据《基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

8)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13)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4)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5)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8)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0)参加基金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因违反本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基金管理人因违反本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4)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提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

(5)更换基金托管人；

(6)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7)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2、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需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日提请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总份额之比例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及权益登记日由召集人选择确定。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4)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若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通知中应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时间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已经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了会议通知；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召集人收到的出具书面表决意见书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议事内容与